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流程

一、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

法令依據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 ○年度國科會研究獎勵辦理審查作業公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彈性薪資審查表(類別：國科會研究獎勵)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執行績效報告(個別績效表現)	
責任者	**作業流程**	**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研究發展處	簽辦當年度國科會研究獎勵審查作業案並公告之（四月） 檢覈名冊、審查表	1. 本獎勵於每年五月至七月辦理作業，由研究發展處通知符合獎勵資格之教師提交審查表。 2. 簽陳檢附本校年度教師及研究人員國科會研究獎勵資格檢覈名冊、審查表
受通知符合獎勵資格教師	填具「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彈性薪資審查表(類別：國科會研究獎勵)」	1. 受通知符合獎勵資格教師應於截止日(含)前提交審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至研發處。 2. 審查表請於公告網頁下載填寫，並經申請人簽章。
研究發展處	【電子公文簽核系統】造冊簽准後送審	審查表送研發處錄案，造冊簽請校長核准後，送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
研究發展處/主計室	【召開審查會議】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 未通過 → 不予獎勵 通過 → 【電子公文簽核系統】審查會議紀錄與會議資料簽會主計室，經一層核定，書函通知申請教師/系所結果 → A	1. 依本校作業要點規定由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 2. 研發處將審查結果簽奉核准後，進行網頁公告結果，並書函通知所有申請教師/系所。 3. 主計室依據簽准公文於國科會研究獎勵專帳，授權個別獲獎勵教師後續請款作業。

獲獎勵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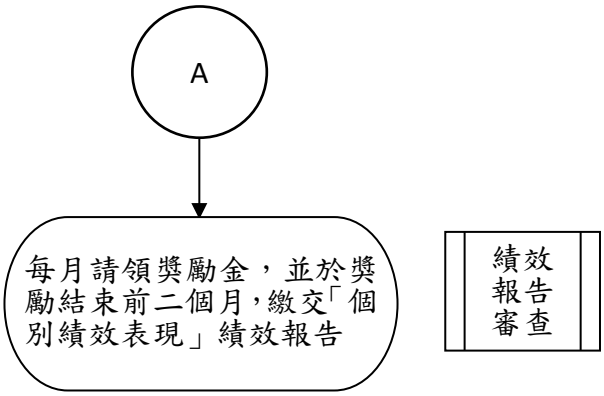	1. 於獎勵期間結束前二個月(約 4 月底)繳交「個別績效表現」之執行績效報告於研發處。 2. 「個別績效表現」報告表件請於研發處公告結果網頁下載填寫。

更新日期 114.3.27